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品君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5  
電子信箱：bm18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192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建築物使用類組H-1與H-2認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適用疑義1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5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47號，目錄第1組編號第031號。
- 三、網 路 網 址：  
[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黃世騏  
聯絡電話：0287712601  
電子郵件：ah8994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1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建築物使用類組H-1與H-2認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適用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怡親護理之家109年3月12日(109)怡(嘉)字第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二(一)所詢有關建築物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(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)之長照機構，如設於地面1層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「且」設於2層至5層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之類組規屬疑義1節，與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：「……設於地面1層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「或」設於2層至5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1.2公尺以上……其使用類組歸屬H-2組。」不符，其似屬H-1組。
- 三、來函說明二(二)所詢又建築物如係採合照分戶規劃且各屬不同長照機構經營單位，有關該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

臺北市政府 1090504



\*AAAA1090119276\*

疑義1節，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、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解釋，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其使用類組歸屬業已明示在案。

四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最近一次修正發布係於103年11月26日，至長期照顧服務法迄104年6月3日始制定，是該條文未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納入規範，將另以解釋令補充將長照機構納入適用對象。

五、惟所詢申請面積檢討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疑義，涉個案事實認定，為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權責，建請貴機構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反映，以取得正確資訊。

正本：怡親護理之家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